

申报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新规

联系人

中国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orldtaxservice.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杜芳汇

经理

Ened.du@worldtaxservice.cn

+86 21 5047 8665 ext.215

概要

- » 2015 年 6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48 号公告”）。
- » 48 号公告对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管理和后续管理事项进行了规范和修订。
- » 48 号公告规范了申报资料，明确了企业重组征收管理的相关要求，给企业申报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提供了更详尽的指南。

WTS-遍布全球约 100 个国家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巴西·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德国·埃及·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艾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加拿大·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瑞典·瑞士·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南非·台湾·泰国·土耳其·突尼斯·土库曼斯坦·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

详细介绍

针对 59 号文件¹和 4 号公告²执行中反映的实际问题，结合新发布的 109 号文件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税总）发布了 48 号公告，对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管理和后续管理事项进行了规范和修订。公告重新设计了报告表和附表，规范了申报资料，明确了征收管理的相关要求。同时明确税务机关应建立台账，加强企业申报与台账数据的比对分析。

48 号公告的要点总结如下：

» 明确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主体和纳税时点

根据 59 号文件和 4 号公告，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报并提交相关资料。需要税务机关确认的，由重组主导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层报省税务机关给予确认。

48 号公告重新规定了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方式，明确了重组主导方应首先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重组主导方完成申报后再由其他当事方持经重组主导方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报告表及附表和申报资料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 过程及分步交易的控制

59 号文件指出，企业在重组发生前后连续 12 个月内分步对其资产、股权进行交易，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上述交易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交易进行处理。48 号公告则相应要求企业年度申报时，当事各方应向主管税务机关说明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情况，并说明这些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还是单独一项重组业务。

此外，过去税总更关注企业重组业务是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而此次的 48 号公告首次提出了后续管理事项的要求，这有利于税务机关跟踪监管整个重组的过程。后续管理的具体要求包括，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在以后年度转让或处置重组资产（股权）的，应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对资产（股权）转让所得或损失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着重说明特殊性税务处理时确定的重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转让或处置时的计税基础的对比情况（变化及原因），还要说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处理情况。从这项规定可以推断，如果后续的转让或处置重组资产（股权）使得已审批的特殊性税务处理不再符合规定的条件，税务机关有可能撤回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批准并予以征税。

» 重新设计报告表并更新申报材料的要求

48 号公告重新设计的报告表及附表要求企业充分披露整个重组计划，具体总结如下：

- **独立表格：**如果重组涉及到两个及以上的交易类型，企业需按交易类型分别申报特殊性税务处理并提交相应的申报材料（即 48 号公告附表二）。
- **申报材料：**公告要求企业详细申报债务重组方案、基本情况、债务重组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并逐条说明债务重组的商业目的；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等。

WTS 观察

企业在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时面临更严格的文件要求及更多的不确定性，完善申报资料的准备及事前评估极为重要。

¹ 财税（2009）59 号

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³ 财税（2014）109 号

作者

伟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29 楼 031 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传真: +86 21 3882 1211

www.wts.cn

info@worldtaxservice.cn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

亮马河大厦一号楼 601 室

电话: +86 10 6590 6338

传真: +86 10 6590 7903

联系人

中国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orldtaxservice.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杜芳汇

经理

Ened.du@worldtaxservice.cn

+86 21 5047 8665 ext.215

德国

费晓伦

合伙人

德国执业注册会计税务师

xiaolun.heijenga@wts.de

+ 49-69-1338 456 340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伟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所有本信刊所含内容均无法取代个人咨询。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如果您希望得到伟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建议，请与我们的顾问联系。所有版权由伟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